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緯哲
聯絡電話：02-23565250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57@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1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調整土地登記簿就大陸地區人民移轉管制之註記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移轉不動產物權。復按本部106年6月9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4150 號令發布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移轉或辦理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預告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第17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二、查旨揭移轉管制註記方式，本部前以98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0980160075號函示應以代碼「H2」註記，並於99年8月9

花府 114/03/11



1140049996

日台內地字第0990159277號函調整註記內容在案。為配合106年發布修正之許可辦法，前揭代碼內容調整為：「本標的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辦理權利移轉或預告登記，期滿後需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權利移轉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受登記完畢後滿三年，始得移轉之限制。」以符現行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及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移轉限制之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服務司、地政司（地籍科）】

